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有關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買方已就可能投資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投資（如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因陸紀仁先生借款予賣方及目標集團而持有目標 98.5% 股權抵押被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陸紀仁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1(4)(a) 條，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可能投資一旦落實，亦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投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垂注，由於訂約各方仍未簽訂任何正式及具約束力之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中，故可能投資未必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

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rtino Limited (「買方」) 已與 Everrich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 D&T Global Invest Limited (「目標」)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6.5% (「可能投資」)。目標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黃金，並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一礦場之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可能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惟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就可能投資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及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3 個月(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該協議」)進行磋商。

此外，買方應該及應該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隨即對目標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計劃、營運和其他事務進行買方認為適當的審查，賣方應提供並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人為買方和其顧問及代理人提供有關審查可能需要的協助，使審查可以從該協議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

訂約各方亦同意目標公司或賣方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與買方或其聯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一方就可能投資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賣方及買方構成有關可能投資而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可能投資須待該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告作實。

可能投資(如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因陸紀仁先生借款予賣方及目標集團而持有目標 98.5% 股權抵押被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陸紀仁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1(4)(a)條，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可能投資一旦落實，亦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投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垂注，由於訂約各方仍未簽訂任何正式及具約束力之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中，故可能投資未必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